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擬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待其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董事會有權如此任命核數師以填補職位空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有見業務規模已精簡，本集團計劃降低於未來年度之審核費用。然而，本公司與安永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安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安永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且安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更換核數師相信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專業且優質之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